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-6103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34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9年8月20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之
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9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29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處長、副處長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099291729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99年8月20日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9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470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黃委員武達、鄧教授子正、沈教授子勝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 010-09-02
交 11:42 章

099/09/02 13:05 工務處



0990343380 有附件



0992917292

第1頁，共1頁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疑義

二、開會時間：99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第259條有關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防災中心之規定，係規定於該章第4節建築設備，並明定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，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者，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、警報、通報、滅火、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。該條文訂定時之立法意旨，即將防災中心視為機電設備空間，且其設備內容即為同編第162條第2項所列機電設備空間之設備。故高層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防災中心，得依同編第162條第2款規定免計入容積。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38條第2款第3目規定以防火區劃間隔供操作人員睡眠、休息之區域，不得視為機電設備空間，仍應計入容積檢討。

（二）本會議結論，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。

七、散會。